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信用承诺书

我们已认真阅读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 施办法》和《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须知》，并对照《企业名称禁限用规 则》《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》，确定选择 自主申报预选号：

作为本企业名称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查询出的可能近似企业名称信息(名 称查询清单附后)，经过慎重考虑，选择申请该名称。

2、自觉服从登记机关规范指导，在办理企业登记时，如登记机关发现 企业名称违反名称登记规定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不相符的，不予登记的责 任由全体投资人承担。

3、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，企业将规范使用企业名称，不侵犯他人企业 名称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，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如果与在先企 业名称相近产生了名称争议，或造成了公众误认，本企业愿意服从登记机 关裁决和法院判决，被要求更改企业名称时，将主动申请名称变更登记。

4、本企业愿意承担因名称争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民事法律责任。

5、同意登记机关将本承诺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主流媒体 向社会公示。

投资人签字及盖章：

企业(盖章、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 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时，由全体投资人签署；企业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时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加盖企业公章。